

证券代码：300570

证券简称：太辰光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3,136,73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辰光	股票代码	3005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波	许红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中路 8 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中路 8 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	
传真	0755-32983689	0755-32983689	
电话	0755-32983676	0755-32983676	
电子信箱	zqb@china-tscom.com	zqb@china-tsco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光通信器件及其集成功能模块（以下简称“光器件”）和光传感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应用

1、光器件产品

公司光器件产品可按照功能的不同划分为无源产品及有源产品。无源产品主要包括实现光互联、光功率或波长的分配和耦合的各类光连接器和分路器，保证光纤定位的核心精密元件陶瓷插芯、MT插芯，实现波长或功率分配的核心元件平面光波导芯片，以及由上述器件组成的集成功能组件；有源产品主要包括实现光电信号转换的有源光缆和光模块及其重要组件。

公司光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范围内的光通信网络建设，其中包括5G网络、大型数据中心维护建设等前沿应用场景。除直接销售产品外，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光纤布线解决方案。

2、光传感产品

公司另一主营业务为各类光传感产品及其监测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光传感产品依赖于自身光敏性进行工作，能对传统电传感产品无法工作的特殊环境进行压力、振动、温度和位移等监测。

物联网是5G技术的核心应用场景之一，但其发展有赖于技术的持续拓展与应用。随着物联网产业的推进，公司光传感产品因其具有抗干扰、抗腐蚀、高稳定性等特点，可应用于电力、石油石化、煤矿、交通等领域相关物理量的信号监测，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目前，“广东省光纤传感（太辰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立在本公司。

（三）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内部设立了技术开发部、技术品质部、光栅及传感部、设备部等研发部门，为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升级提供核心驱动力。除内部自主研发外，公司也与外部科研院所或科研机构多方面展开技术交流合作。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对于标准件，主要采用MTS模式（按库存生产），依据市场计划，形成库存策略，批量生产；对于定制件，主要采用MTO模式（按订单生产），依据客户的特殊要求，按订单进行制造，提供定制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公司掌握第一手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对市场的开拓及维护。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351,810,131.26	1,431,823,288.24	-5.59%	1,485,991,25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4,586,617.52	1,274,648,131.22	-7.07%	1,302,529,435.7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646,326,821.22	573,637,499.01	12.67%	753,231,13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56,754.44	75,616,407.31	-5.10%	168,055,43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55,805.61	59,431,788.30	3.07%	144,028,90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1,951.10	4,410,429.82	1,467.47%	236,886,45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3	-3.03%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3	-3.03%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5.87%	0.13%	13.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7,382,064.98	158,896,905.28	154,185,174.07	175,862,67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48,258.20	20,224,092.85	21,168,700.98	8,315,70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33,715.89	18,874,687.74	16,872,758.25	7,274,64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2,652.42	7,574,060.90	38,194,160.38	-14,748,922.60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8%	28,468,320	0	质押	24,000,000	
华暘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4%	23,094,720	0			
张致民	境内自然人	8.83%	20,314,800	15,236,100			
张艺明	境内自然人	4.70%	10,798,920	8,099,190			
张映华	境内自然人	4.04%	9,302,040	6,976,530			
蔡乐	境内自然人	2.67%	6,130,080	0			
林升德	境内自然人	1.86%	4,276,800	0			
蔡波	境内自然人	1.83%	4,205,520	3,154,140			
张映莉	境内自然人	1.72%	3,956,040	0			
姜丽娟	境内自然人	1.65%	3,792,2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张致民、张艺明、张映华、蔡乐、蔡波等为一行动人。此外，蔡波系张致民之妻，张映华系张致民之姐，张映莉系张致民之妹，蔡乐系张致民之外甥。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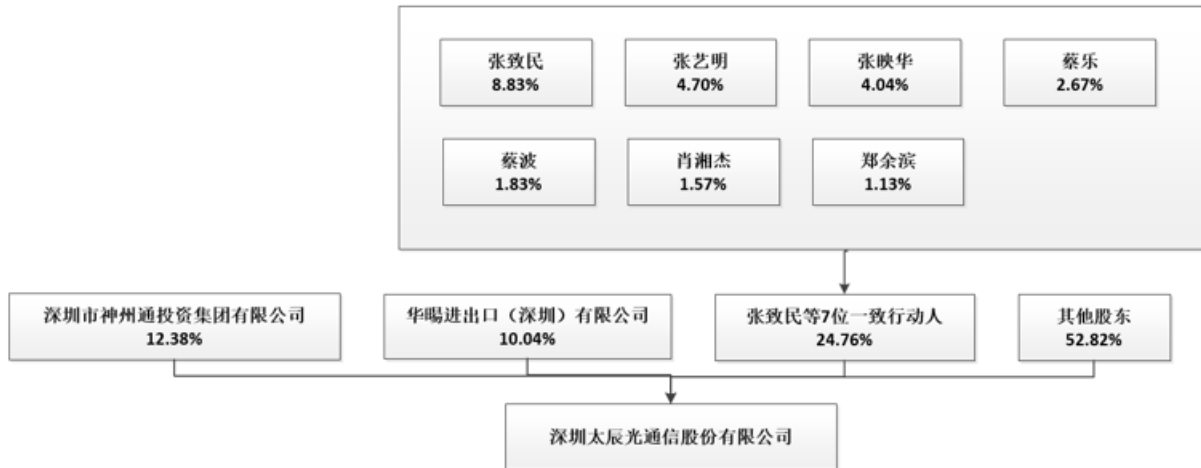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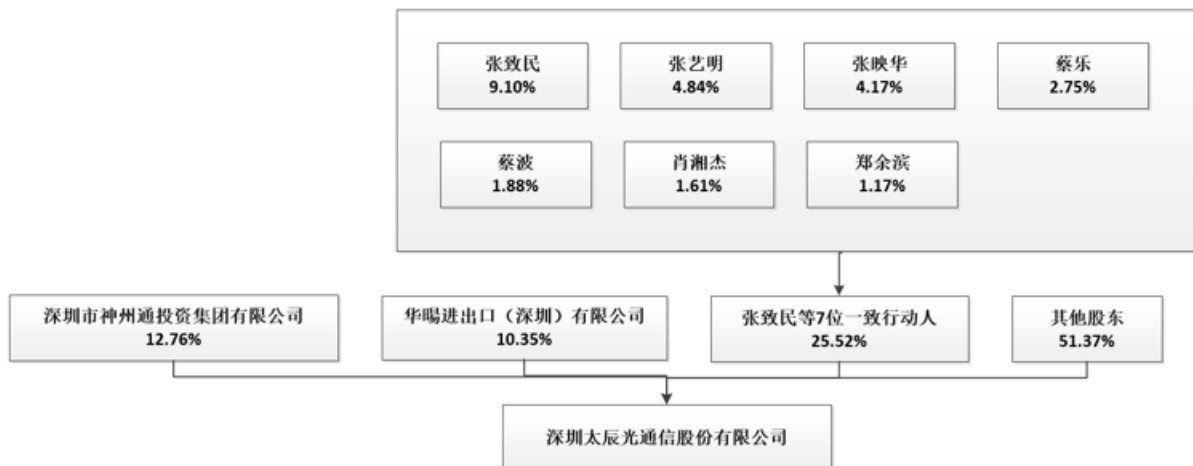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持股比例）如下：↵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份回购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2-004），并于2021年1月15日公告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7）。根据方案，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0.5亿元~1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3,700股，并于2021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18日和2021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09、2021-010和2021-011）。

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3月15日。截至2021年3月15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860,066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827%, 最高成交价15.09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13.43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99,871,365.90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至此,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股权激励

1、2021年4月16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

2、2021年4月27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相关议案。

3、2021年5月13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相关议案。

4、2021年5月28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28日, 以8.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索引如下:

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0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9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等。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相关议案	2021年5月13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9)。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	2021年5月31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4)等。